

证券代码：832439

证券简称：马可正嘉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马可正嘉汽车运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姜晓红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马可正嘉汽车运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2018年半年度报告》予以汇报。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23）。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马可正嘉汽车运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完成了 1 次股票发行，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 160.00 万股，募集资金 1,008.00 万元。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请详见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北京马可正嘉汽车运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人員簽字確認的《北京马可正嘉汽车运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

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北京马可正嘉汽车运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北京马可正嘉汽车运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29日